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55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

嚴僖予

被告 沈宸賢(即沈嘉文之承受訴訟人)

沈諒祖(即沈嘉文之承受訴訟人)

沈劭宇(即沈嘉文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沈宸賢、沈諒祖、沈劭宇為被告沈嘉文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沈嘉文於民國114年4月9日死亡，沈宸賢、沈諒祖、沈劭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

01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 
02 稽。惟沈宸賢、沈諒祖、沈劭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  
03 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命其等為沈嘉文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  
04 件訴訟程序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翁其良